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

上訴人 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瑤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宋銘樹律師

朱敬文律師

被上訴人 李文淨

李文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

陳欣男律師

鍾好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召開109年度第2次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卻將訴外人李章鑠、李麗瑤、陳翠蓮、李文宜（下稱李章鑠等4人）代理表決權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3%部分計入，所為改選董事、監察人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方法違法（本院卷第110、184至186頁），固為其於114年4月21日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惟事涉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方法違法事由，如不

01 許被上訴人提出，顯失公平，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李文璋、蘇李麗芳、李麗芬、蔡  
03 振仁、蔡信義、朱金亮、劉魏素珠、蔡全仁、蘇明如、李章  
04 琪、高儷珍、蘇瑞勇、李升馨、李章莉、蘇明正、蔡江生、  
05 劉文欽、凌園祥、蔡洋雕、劉啟德、林志誠、林玲美、林志  
06 平（下合稱李文璋等23人）均為上訴人之股東。上訴人於10  
07 9年12月2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李文璋等23人分別委由訴外人  
08 高世哲、黃浚鋒、王美琪、鍾德龍（下合稱高世哲等4人）  
09 代理出席，雖委託書未於開會前5日送達，惟上訴人未拒絕  
10 高世哲等4人代理出席，高世哲等4人亦在系爭股東會簽到表  
11 簽到，上訴人卻拒絕將李文璋等23人所代表股份（下稱系爭  
12 股份）計入表決權數，經伊當場異議，另上訴人將李章鏢等  
13 4人代理表決權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3%部分計入，  
14 系爭決議方法違法等情，爰依公司法第189條及民法第56條  
15 第1項規定，求為撤銷系爭決議之判決。

16 三、上訴人則以：李文璋等23人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前2日始送達  
17 委託書，違反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伊於開會時已拒絕  
18 高世哲等4人行使表決權。況伊之總務課課長吳佳玲將李文  
19 璋等23人之選舉董事、監察人空白選票（下稱選票）交予被  
20 上訴人李文溫（下稱其名），形同高世哲等4人未合法代理  
21 李文璋等23人行使表決權。又李文溫已代理訴外人富群投資  
2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群公司，299萬4643股），倘加計系爭  
23 股份，李文溫代理表決權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  
24 3%，伊未將系爭股份計入表決權數，自不違法。縱將系爭  
25 股份計入，亦不影響被上訴人已依系爭決議當選董事之結  
26 果，自無撤銷系爭決議利益等語，資為抗辯。

27 四、原審依被上訴人所請，判命系爭決議應予撤銷，經本院111  
28 年度上字第881號（下稱本院前審）判決予以維持。上訴人  
29 聲明全部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5  
30 7號判決廢棄發回。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  
31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五、被上訴人主張李文璋等23人合法委託高世哲等4人出席系爭  
02 股東會，上訴人卻拒絕將系爭股份計入表決權數，反而將李  
03 章鑠等4人代理表決權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3%部分  
04 計入，系爭決議方法違法，依公司法第189條及民法第56條  
05 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決議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  
06 以前詞置辯。經查：

07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等與李文璋等23人均為上訴人股東，上訴人  
08 於109年12月2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李文璋等23人分別委由高  
09 世哲等4人代理出席系爭股東會，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開會  
10 當日以李文璋等23人逾期提出委託書為由，依公司法第177  
11 條第3項規定，不計入系爭股份，被上訴人當場表示異議，  
12 系爭股東會改選董事為被上訴人、訴外人李文彬、李文旭、  
13 鄭文茹、李鴻毅、李麗瑤、李文璋、江麗雪、李文娟、林冠  
14 宏、黃明慧、李文宜，監察人為黃明源、陳翠蓮、李文尊之  
15 決議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本院前審卷第143至144頁、本  
16 院卷第92頁），復有股東名冊、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李  
17 文璋等23人之委託書、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可稽（原審卷第3  
18 1、33、47至48頁、本院前審卷第111至135頁）。

19 (二)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20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1股東以出具1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  
21 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  
22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公司法第1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  
23 分別定有明文。而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前段規定係於55年7  
24 月19日所增列，揆其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  
25 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防止大股  
26 東操縱股東會之旨趣，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7 時，應於開會5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上開規定並無必須  
28 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且自上開立  
29 法旨趣觀察，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則以該規定  
30 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發，將股東未於開會5日前送達委  
31 託書之情形，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優先）上開規定而適

01 用，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適與上開立法目的相符。準此，  
02 除公司同意排除適用上開規定，或股東逾規定之開會5日前  
03 期限送達委託書而未拒絕者外，股東仍應遵守該期間送達委  
04 託書於公司，否則公司得拒絕其委託之代理人出席（最高法  
05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抗辯系  
06 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已記載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於10  
07 9年11月20日前將委託書送達上訴人總務課，李文璋等23人  
08 係於同月30日始將委託書寄送至上訴人總務課等語，固為被  
09 上訴人所不爭（本院前審卷第143至144頁），惟被上訴人主  
10 張上訴人未拒絕高世哲等4人代理出席，且高世哲等4人已在  
11 系爭股東會簽到表簽到，上訴人卻於開會時才稱系爭股份不  
12 予計入表決權數，其已當場異議等語。查吳佳玲證稱：上訴  
13 人召集系爭股東會之開會通知由伊負責寄給各股東，伊在系  
14 爭股東會召開前接獲李文璋來電，委請上訴人幫忙找代理  
15 人，李文璋已將李文璋等23人股數分好，表示要找4個代理  
16 人，伊為此安排上訴人之員工擔任代理人，伊並未向李文璋  
17 表示其未於開會前5日送達委託書而拒絕安排代理人，李文  
18 璋等23人過往找上訴人安排代理人均係由李文璋負責與上訴  
19 人聯繫，伊已製作系爭股東會選票，在股東報到時交給股東  
20 等語（原審卷第362至365頁、本院前審卷第530至531頁），  
21 且高世哲等4人已在系爭股東會簽到表簽名（原審卷第41  
22 頁），上訴人亦已事先印製記載高世哲等4人代表之股數及  
23 可選舉權數之選票（原審卷第61至75頁）。可見上訴人未以  
24 李文璋等23人逾期送達委託書為由，拒絕高世哲等4人代理  
25 其等出席系爭股東會，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既未拒絕高世  
26 哲等4人代理出席系爭股東會，高世哲等4人代理李文璋等23  
27 人出席系爭股東會應屬合法，上訴人不得排除系爭股份之表  
28 決權數等情，自屬可取。

29 (三)又上訴人並未拒絕李文璋等23人委託高世哲等4人出席系爭  
30 股東會，惟辯以如認高世哲等4人已合法簽到代理李文璋等2  
31 3人出席系爭股東會，李文溫不得再持空白選票代理李文璋

01 等23人行使表決權，亦非使者，其排除系爭股份表決權數，  
02 系爭決議並無違法等語。查吳佳玲證稱：李文璋先分配委託  
03 股東及股數，伊再去找4個員工來代理，李文璋對伊表示找  
04 到代理人辦理報到後，將代理人領得之選票交給李文溫處理  
05 等語（原審卷第365頁、本院前審卷第531頁）；高世哲證  
06 稱：伊確有受股東李文璋等人委託出席系爭股東會，並在委  
07 託書蓋章，也有在系爭股東會簽到表簽名，但伊沒有拿到選  
08 票，也未在開會前向李文溫說明委託伊出席之股東要如何行  
09 使表決權等語（本院卷第138至141頁）；黃浚鋒證稱：伊確  
10 有受股東蔡江生等人委託出席系爭股東會，並在委託書上簽  
11 名用印，也有在系爭股東會簽到表簽名，但伊沒有拿到選  
12 票，也未在開會前向李文溫說明委託伊出席之股東要如何行  
13 使表決權等語（本院卷第142至144頁），李文璋等23人既已  
14 委託高世哲等4人代理出席系爭股東會，卻要求吳佳玲將選  
15 票交給李文溫，而代理出席之高世哲、黃浚鋒亦稱未向李文  
16 溫表示如何行使表決權，難認李文溫僅係李文璋等23人傳達  
17 意思之使者。被上訴人再執李文璋114年4月17日出具記載略  
18 以：其有交代吳佳玲將選票交予李文溫，及交代李文溫保留  
19 李文璋董事當選席次等內容之聲明書（本院卷第125頁），  
20 惟李文璋等23人既未合法出具委託書委託李文溫行使系爭股  
21 份之表決權，自無從以李文璋事後出具之114年聲明書，遽  
22 認李文溫得代理行使系爭股份之表決權。則上訴人抗辯因李  
23 文溫未受李文璋等23人委託出席系爭股東會，無從代理李文  
24 璋等23人行使表決權，其未將系爭股份計入表決權數所作成  
25 系爭決議，並無決議方法違法等語，自屬可取。況且，系爭  
26 股東會選舉結果，李文璋亦當選董事，符合其聲明書表明當  
27 選要求，縱認上訴人排除系爭股份表決權數不當，亦不影響  
28 系爭決議，雖被上訴人另以系爭股份表決權數高於系爭股東  
29 會最後1名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倘予計入，將由李文璋等2  
30 3人票選之其他候選人當選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  
31 可取。

01 (四)再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  
02 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  
03 第189條定有明文。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股東會之  
04 決議，仍應受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如已出席股東  
05 會而其對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  
06 者，不得為之（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594號判例意旨參  
07 照）。查被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未就李章鑠等4人代理表  
08 決權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3%部分，提出異議等  
09 情，有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可稽（原審卷第47頁），則被上訴  
10 人於114年4月21日主張系爭股東會有上開決議方法違法云  
11 云，與上開要件不合，尚不可取。

12 (五)從而，上訴人雖未拒絕李文璋等23人委託高世哲等4人代理  
13 出席系爭股東會，然因李文璋指示吳佳玲將選票交予李文溫  
14 行使系爭股份表決權，上訴人排除系爭股份計入表決權所為  
15 系爭決議之決議方法並無違法情事，則被上訴人訴請撤銷系  
16 爭決議，自不可取。

1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及民法第56條第1項規  
18 定，請求撤銷系爭決議，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被上  
19 訴人勝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20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21 示。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3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4 論列，併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26 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8 民事第四庭

29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30 法 官 黃欣怡

31 法 官 陳彥君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陳冠璇